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1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02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01日
聲請人	林志隆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151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15條之財產權保障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規定，普通股股東之股票發生繼承或遺贈情事時，須經全體特別股股東同意，並指定股東依時價予以承購，故聲請人無法依民法繼承編繼承公司股份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該等章程規定未違反法令而仍屬有效，侵害憲法第15條之財產權保障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並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17號林志隆聲請案

